

「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修正總說明

基隆市政府受理捐贈財產案件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 92 年 12 月 24 日基府財產貳字第 0920129664 號函頒實施，其後歷經 98 及 104 年二次修正，因時空環境變遷及配合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於 113 年 9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72B 號令修正，經重新檢視確有檢討修正之必要，爰擬訂本要點修正，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受理捐贈財產對象包含自然人及法人，爰文字修正(修正第一點)。
- 二、 依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所稱管理機關為市有財產之使用機關或計畫用途之業務主管機關，爰受理捐贈不動產按現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及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規定辦理，刪除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第一至三目，並將第二點第二、三款簡化整併(修正第二點)。
- 三、 依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作業第 2 條規定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外僑居留證、臺灣地區居留證、有效之中華民國護照、入國證明文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爰文字修正(修正第三點)。
- 四、 基隆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辦法業於 113 年 9 月 3 日基府財產壹字第 1130244172B 號令修正，爰配合條文修正(修正草案第四、五及六點)。
- 五、 機關接受捐贈所開立之收據，應比照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及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釋辦理，爰第五、六點核發感謝函移列至修正規定第九點(修正第五、六點)。
- 六、 接受捐贈新臺幣以外之貨幣，應兌換為新臺幣核實入帳，爰新增第七點第二項(修正第七點)。
- 七、 依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第九、十條規定，捐贈人捐贈之目的或用途，受捐贈機關團體應確實執行，如具有正當理由未能完成者，得申請延長之；延長期限由捐贈人、受捐贈人雙方協議確認。捐贈目的達成後，若有賸餘情形，得於執行完竣後三個月內，依原捐贈之相近目的，經與捐贈人協商同意後變更使用，爰文字修

正(修正第八點)。

- 八、依衛生福利部 102 年 12 月 2 日衛部救字第 1020171403 號函釋，實物捐贈所開立之收據內載明時價，註明「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捐贈列舉扣除時，其可申報扣除金額，仍應以稅捐機關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查核認定之金額為準」。另依基隆市鼓勵公益捐贈管理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3 款規定，受捐贈機關團體應於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將受贈辦理之執行成果及使用情形列冊公開並函報本府備查，爰新增修正規定第九點(修正第九點)。